

证券代码：002985

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9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9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4 人，代表股份 173,894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400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70,603,6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40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3,290,4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4 人，代表股份 9,663,2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372,8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0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6 人，代表股份 3,290,4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5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3,650,4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99%；反对 229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419,5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783%；反对 229,5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8%；弃权 1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 173,447,3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1%；反对 357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7%；弃权 89,0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6,4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65%；反对 357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24%；弃权 89,0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11%。

表决结果：郑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173,447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2%；反对 366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7%；弃权 80,0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216,7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796%；反对 366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924%；弃权 80,0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9%。

表决结果：王连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 年度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 173,621,9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35%；反对 246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9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391,0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836%；反对 246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535%；弃权 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慧杰、杨珉名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